

高校本专科生教育阶段资助政策简介

“奖贷助勤补免+绿色通道”等多元混合资助

1. **国家奖学金**。奖励 5 万名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3.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4. **国家助学贷款**。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免担保、免抵押信用贷款，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贴付。

5. **基层就业国家资助**。对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含 3 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6.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减免学费。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

7.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每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

8.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学费资助，每生每年不高于 8000 元。

9. 师范生公费教育。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

10.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对中西部地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发放路费及短期生活费补助，省（区、市）内院校录取的每人 500 元，省（区、市）外院校录取的每人 1000 元。

11. 勤工助学。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校内资助。学校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利用事业收入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实施校内资助。

13. 绿色通道。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